

## 文化創意事業系新舊課程學分抵免表
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12年0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
 112.06.01.校課程委員會議及112.06.15.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原課程			抵免課程			
四技日間部(109學年度(含)以前)			四技日間部			
科目	修別	學分 /學時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 /學時	備註
文化公民素養	必修	2/2	口語表達與提案	選修	2/2	或性質相近專業選修課程
			漢字藝術	選修	2/2	
			台灣民俗節慶行銷	選修	2/2	
			整合行銷傳播	選修	2/2	
附註	一、有關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，由系主任認定之。 二、如有未逕事宜，依照『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』實施之。					